

法理学教程

主编 孙国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理学

法理学教程

主 编 孙国华

撰稿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孙国华 叶传星 朱景文

朱力宇 杨晓青

张曙光 吕世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6 号

法理学教程

主编 孙国华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经销商：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448 000

印 张：18

版 次：199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1997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书 号：ISBN7-300-01899-8/D · 256

定 价：19.50 元

说 明

本书是在总结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的《法学基础理论》编写和使用经验的基础上，适应 90 年代和面向 21 世纪的需要编写的。作者力求能全面、正确地贯彻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紧密联系实际，反映国内外法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与 1987 年的《法学基础理论》比较，本书合并了一些章节，增加了一些章节，更加突出了法的重大理论、特别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本书可供大学本科生、研究生、干部等学习和研究法理学使用，也是法律工作者、教学研究人员和普法工作者，进行教学、研究和法制宣传的必备参考书。

本书各章节的撰稿人是（以章节先后为顺序）：

孙国华（第一、三、四、五、八、九、十一、十四、十七、二十三章、第七章第一节）；

叶传星（第二、十、十五章、第七章第二、三节）；

朱景文（第六、十二、十三、二十二章）；

朱力宇（第十六、二十一、二十四章）；

杨晓青（第十八、二十章）；

张曙光（第十九章）；

吕世伦（第二十五章）。

全书由孙国华统稿主编。

衷心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

1994年3月8日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理学	1
第一节 法学、当代中国法学及其历史使命.....	1
第二节 法学的分类、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0
第三节 法学、法理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	14
第四节 研究法学、法理学的意义	17
第五节 研究法学、法理学应有的基本态度和方法	21

第一编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第二章 法的起源	29
第一节 社会和社会调整	29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	33
第三节 国家与法的产生	39

第三章 法的概念和本质	46
第一节 法的术语和外部特征	46
第二节 法的内容和社会阶级本质	51
第三节 法的概念的几个基本方面	59
第四节 法的基本职能和作用	62
第五节 法的定义	69

第四章 法与利益	83
第一节 利益的概念、属性和分类	83
第二节 法与利益的一般关系	86
第三节 法的创制中的利益问题	90
第四节 法的实现中的利益问题	92
第五章 法的价值	94
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概念和特性	94
第二节 法的工具性价值	96
第三节 法本身的价值	99
第四节 法与自由、秩序、正义、效益的关系	103
第六章 法制、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	112
第一节 法制、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的概念	112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变更	118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123
<b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编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33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建立社会主义法的指导思想	133
第二节 法的继承性与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37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42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本质	1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社会本质	15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国家强制性和居民自愿 遵守性.....	15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一国两制”	161
第五节	对有关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几种观点 的商榷.....	165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的定义.....	177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80
第一节	法的原则的概念、种类和研究意义	180
第二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一般社会原则	183
第三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专门法律原则	185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90
第一节	全面、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90
第二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经济建设作用	195
第三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民主建设作用	201
第四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精神文明建设作用	207
第五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在对外关系方面 的作用.....	213
第十一章	社会调整系统中的社会主义法.....	222
第一节	社会生活的规范性调整和社会调整系统	222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	22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	23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规范、技术规范	242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法律意识、法律文化.....	2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律意识	2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律文化	258
第十三章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科学技术	267
第一节 科学技术对法的影响	267
第二节 法对科学技术的影响	276
第三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科学技术	283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调整及其机制	288
第一节 法律调整的概念	288
第二节 法律调整的对象	290
第三节 法律调整的方法、方式、类型	292
第四节 法律调整的机制	294
第五节 法律调整的效果	297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治和法律秩序	30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和法律秩序的概念	30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治	30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法治	31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新文化与法治	319
第三编 法的创制	
第十六章 法的创制	327
第一节 法的创制的概念、阶段和形式	327
第二节 法的形成	331
第三节 认识、分配和协调利益是法的创制的重要 内容	333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创制工作的基本原则	335
第五节 立法体制、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	341

第十七章 法律规范	353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353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355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361
第十八章 法的体系	372
第一节 法的体系的概念、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特点	372
第二节 法的部门及其划分标准	379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的部门的划分和主要部门简介	383
第十九章 法的渊源	391
第一节 法的渊源的概念	391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394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404

第四编 法的实施、实现

第二十章 法的实现和法的适用	411
第一节 法的实施、实现	411
第二节 法的适用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416
第三节 法的适用的主要阶段	423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427
第二十一章 法律规范的效力、解释和类推适用	441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	441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解释	451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类推适用	459

第二十二章	法律关系	463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463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种类	471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474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与义务	479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485
第六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90
第二十三章	合法行为、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497
第一节	合法行为	497
第二节	违法行为	500
第三节	产生违法的原因	50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509
第五节	法律制裁	511
第六节	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513
第二十四章	法律监督	523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种类和意义	523
第二节	当代中国国家监督的基本形式	527
第三节	当代中国社会监督的主要形式	532
第五编 西方法理学述评		
第二十五章	西方法理学述评	537
第一节	古西腊罗马法理学	537
第二节	西方中世纪法理学	540
第三节	西方 17 至 18 世纪的法理学	543
第四节	西方 19 世纪的法理学	545

第五节 现代西方三大法理学主流派.....	549
第六节 当代西方法理学思潮.....	557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理学

第一节 法学、当代中国法学 及其历史使命

一、法学的对象、性质和职能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一切法律现象可统称为法律现实，这是一个综合性、概括性的概念。法律意识（思想）、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包括合法行为、非法行为）等法律现象，都是法律现实的构成因素，都是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律现实是变动、发展着的，法律现象之间也存在着相互的依赖和转化，所以，法学不仅研究法律现实的静态，而且研究其动态，研究法律调整及其机制。

法律现象是社会运动的一种特殊形态，所以，研究法律现象必然涉及其他社会现象、自然现象。但法学在研究非法律现象时，也是为了研究法律现象，因此，法学多侧重研究法律现象与这些非法律现象之间的关系，如研究法与经济、政治、文化、宗教、道德、科技等的关系。许多其他科学的研究，如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文学等的研究，也会涉及法律现象，但不过仅仅是涉及，而不是专门研究它们。

另外，法学对法律现象的研究，主要是为了保证法律调整的实际需要，即保证正确、合理地创制和实现法律规范，以便确认和保护社会成员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行为自由并有序、合理地运用国家权力，调整和保护一定的社会关系。而其他科学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却不一定与此有直接联系。

法学研究的对象也可有不同的层次。最深的层次是法的规律性，次深的层次是法学原理、原则，最浅的层次是创制和适用法的可操作性的方法和手段。最浅的层次直接服务于实践，同时又受深层次的原理（原则）和规律性的制约。法学研究的深层次就是认识法的规律性、提出并阐明各项法学原理。

法学属于社会科学，因为法律现象是社会运动的特殊形态，研究社会运动形态的科学都属社会科学。法学是从理论和实际应用上来认识和把握法律现实的专门科学知识体系。

法律现象是社会政治领域、国家生活中的现象，所以法学总是同政治、国家、阶级有关的科学，是有阶级性、政治性的一门学问，任何法学总体现着一定阶级的世界观、价值观和要求。

法律现象同国家政权紧密联系，同国家政权的组织与活动有紧密联系。法是由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着的行为规则系统，法的存在离不开国家权力；同样，国家权力也离不开法，离开法国家权力既组织不起来，也不能经常、系统地发挥其职能。因此，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法学是组织和运用国家权力的一门学问，是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保护社会成员正当权利的一门学问。

各门法学学科的职能有很大差别，但总的说，法学有三个基本职能，即理论认识的职能、意识形态的职能和实际应用的职能。对法学、特别是它的绝大多数分支学科来说，实际应用的职能有重大意义。法学在阐明法的本质、规律性和提出适合一定阶级的价值观的法学原理的基础上，总是要致力于研究提高法律调整效

果的途径和方法，提出科学的预测，多方面地服务于法律实践。无论在政策、法律的制定和完善立法方面，还是在对现行法作出科学解释、改进法的实施、合理利用法律技术方面，法学都能够并应该为现实的法律实践服务。

二、法学的产生、发展

法学的产生比法律现象（如某些法律思想、法律行为）的出现要晚。作为比较系统的有关法律现象的理论、知识的法学，是在法律资料有了一定的积累，又有了专门研究这种资料的阶层（职业法学家）的条件下产生的。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研究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这是法学史、法律思想史的领域。但研究法理学也应对法学、尤其是法学理论的产生、发展，有个最起码的、扼要的了解，对此本书想集中在最后一编，结合对西方法理学主要流派的评析作简要阐述。这里着重要指出的是：法学总是适应着不同时期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适应着不同阶级的需要而发生、发展着的。因此按法学的社会阶级属性，可大致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制社会的、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的法学和在资本主义社会就产生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才占据主导地位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工人阶级）的法学。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曾有这样一段话：“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表现为思想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各种关系的表现；因而这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的思想。”^① 这段话含意深刻，阐明一个重要的原理：一般说，每一时代占统治地位的思想，都是统治阶级的思想。这一原理对我们理解法学的发展史有重大指导意义。

然而同一社会阶级属性的法学，由于历史条件、社会需要和所代表的利益的不同，以及研究方法、观点等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不同的流派。中外古今法学流派极其繁多。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法学流派及各主要流派的变种，有日益增多之势。对这些众多的流派，我们应主要从其基本理论观点上来把握。如所周知，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如果说在自然观上有唯物主义存在的话，那么在社会历史方面则是唯心主义的一统天下。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各个学派、包括各法学流派，都没能如实地、即唯物地认识社会历史现象，包括法律现象。所以非马克思主义的各法学流派的学说中，尽管也有不少反映人类法律文化发展的、合理的、符合实际甚至进步的因素，但总的说，它们都是唯心主义的法学，它们往往只注意了法律现象的某个片面、表面，而未能全面、如实地揭示法和法律现象的本质和最根本的发展规律。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革命转变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历史科学中，引起了真正的革命，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在此基础上也逐渐产生并发展着马克思主义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法学。马、恩在他们一系列的重要著作中，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页。

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际经验，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文化思想、包括法律文化思想中一切合理的、积极的因素，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律现象产生与发展的基本规律，提出了认识社会历史现象，包括认识法的一系列方法论原理，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适应着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适应着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发展、适应着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实现世界大同的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着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既有鲜明的党性，又有深刻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党性和科学性是辩证统一的。越是如实地、科学地认识法律现实，就越对工人阶级和人类的解放事业有利；越要为工人阶级和人类解放事业服务，就越需要如实地、科学地认识法律现实。马克思主义法学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针。

除了阶级基础、指导思想不同外，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在一些重大的理论观点上也存在原则分歧。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性质和发展最终决定于经济，法和国家政权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二者都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而剥削阶级法学总是力图掩盖法的阶级性，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他们中间有不少人认为法是超历史的、与国家政权没有内在联系的永恒现象。由于其阶级的局限性和世界观、方法论上的缺陷，剥削阶级法学尽管在具体的法律问题上、法律文化上积累了资料、总结了经验，提出了不少合理的有价值的思想、原则，但从总体上讲，都没有也不可能真正揭示法的本质。因此，我们对待剥削阶级法学（包括部门法学）的某些研究成果和进步的、合理的思想，应该借鉴、吸取、继承，但必须采取分析的态度，有所选择，而不应照抄、照搬，特别是在涉及一些重大的理论观点时，更应持批判借鉴的态度，切不可人云亦云。